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1號

抗告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白國豐

被 告 楊文宏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白國豐（下稱抗告人）以被告楊文宏（下稱被告）涉犯誣告罪嫌提起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90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088處分書號駁回抗告人之再議聲請，抗告人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4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。嗣抗告人為被告之不利益，對桃園地院113年度聲自字第4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該確定裁定顯非確定判決，自不得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且抗告人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8條所定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聲請再審權人，本件亦無同法第422條所列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是抗告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
01 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係為原確定判
02 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
03 確定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之刑事
04 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、第422條分別規定得為聲請再審
05 對象者為「有罪之判決」、「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」、
06 「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」自明（最高法院107
07 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、第7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現行刑
08 事訴訟法第五編規定，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
09 之特別救濟程序，確定裁定並無準用之明文（最高法院109
10 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為受判決人之不利
11 益聲請再審，僅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
12 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是以倘立於告訴人地
13 位，又非自訴人，依法自無提起再審之權，所為之聲請再
14 審，自與前揭規定相違，得以裁定駁回之。

15 四、經查：

- 16 (一)抗告人以被告涉犯誣告罪嫌提起告訴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
17 以111年度偵字第1690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高檢署檢察長
18 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088處分書號駁回抗告人之再議聲
19 請，抗告人再向桃園地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桃園地院於
20 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聲自字第4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
21 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
22 抗告人既係就桃園地院113年度聲自字第49號「確定裁定」
23 聲請再審，因該確定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抗告人
24 又非自訴人，無得對被告之不利益而提起再審之權利，抗告
25 人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於法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原裁定
26 據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並無
27 違誤。
- 28 (二)至抗告人所提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其再審聲請
29 不合法而予以駁回一節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僅就案件實體
30 事項再為爭執，請求准予開啟再審，並無解於其聲請再審程
31 序違背規定之認定。

01 五、綜上，抗告人所提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05 法官 錢衍綦
06 法官 羅郁婷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蔡易霖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